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 跨境　　公告编号：2022-007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6日(星期四)十四时三十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9名，代表股份数为349,668,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42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计1名，代表股份数为213,36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9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计58名，代表股份数为136,308,4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48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共计57名，代表股份数为4,308,4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6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议案一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方能生效。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49,668,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08,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7%；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48,407,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92%；反对1,26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46,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160%；反对1,26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8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张磊、曹栋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 跨境　　公告编号：2022-005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事务所")。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

3. 未续聘原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喜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进一步保障公司的审计工作独立性和客观性，不断提高审计质量和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聘任和信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未续聘原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会计师事务所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公司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协商一致。

4. 公司2020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 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和信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晖

(6)人员、收入及审计客户情况：和信事务所2020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36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7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6人。和信事务所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6,793.1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918.9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1,081.43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44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娱乐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5,961万元。上年度和信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和信事务所近三年没有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左伟先生，199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和信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4份。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余红刚先生，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和信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1份。

（3）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1份。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左伟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余红刚先生、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和信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和信事务所在本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为300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0年。公司对中喜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地感谢。中喜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未续聘原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进一步保障公司的审计工作独立性和客观性，不断提高审计质量和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聘任和信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未续聘原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中喜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喜事务所对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明确知悉且确定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事务所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和信事务所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由和信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材料，我们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审查和评价，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的要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开展，公司拟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此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能有效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会计报表审计质量。公司在审议该事项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和信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审计委员会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4.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5.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 跨境　　公告编号：2022-006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24日十四时三十分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

（八）会议出席对象：

1、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九）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28F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本次会议登记方法

1、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应于2022年1月18日9:00-17:00到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28F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发送相关资料至公司证券事务部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凭持股凭证或股票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3、个人股东凭持股凭证或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或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登记。

4、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28F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28F

电话：0351—5270116　　传真：0351—5270118

邮编：030027

联系人：王月娣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40

2、投票简称：跨境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2-001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长江材料、证券代码：00129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1月6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0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2021年7月9日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陇南中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2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陇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晶、甘肃陇州律师事务所李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管理人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债权确认裁定与补充申报

陇南中院作出(2021)甘12破1-2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等37家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确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等37家债权人的债权。

目前，管理人依法接受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并继续审查已申报债权。

（二）投资入评选

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遴选现场评审会在陇南中院召开，经评审委员投票，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获得7票，中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医疗")获得6票。根据评审规则，新里程被评选为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中民医疗被评选为备选重整投资人。

在陇南中院的指导监督下，管理人正与新里程协商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协议签署进展情况，并持续推进破产重整相关工作。

（三）其他

恒康医疗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83号《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具体内容请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reportdocs.static.szse.cn/UpFiles/fxklwxhj/LSD002219167044.pdf?random=0.9516583808857977)

公司及有关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关注函》的问题。

二、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的召开

恒康医疗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22年1月18日召开，具体详见管理人于2021年12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以及《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18)。

三、风险警示

1、法院已依法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管理人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0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7,639,999股，累计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 477,639,999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61%。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存在多次被冻结或轮候冻结的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并向控股股东确认，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阙文彬	是	394,639,999	82.62%	21.16%	2021-12-28	2024-12-27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合计		394,639,999	82.62%	21.16%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阙文彬	477,639,999	25.61%	477,639,999	100%	25.61%
合计	477,639,999	25.61%	477,639,999	100%	25.61%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若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来被法院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

4、公司管理人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管理人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2-005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受理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航商业")于近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21)琼民96民初1230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现将有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㈠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32号

法定代表人：徐谦

被告：山东海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63633885Y

住所地：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234号1号楼5101室

㈡ 案件概述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信托")于2017年2月与山东海航商业签订《抵押合同》，约定以山东海航商业持有的房产(含对应土地使用权)为山东海航商业关联方的有关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21年2月，山东海航商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西部信托因与山东海航商业破产债权确认存在纠纷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㈢ 诉讼请求

1. 原告要求被告对其申报债权金额3,677,985,344.98元予以确认，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2,141,512,680.34元，普通债权1,536,472,664.64元。

2.原告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原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此诉讼外，公司及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主要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相关的诉讼事项	74,208.36	涉诉事项按照程序予以推进。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正在推进
公司及24家子公司的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13,766.98	涉诉事项按照程序予以推进。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正在推进

四、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案件尚未审理，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供销大集已按照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最高值，结合《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对普通债权的相关规定，预留了相关的偿债资源，并将按照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承担相应责任。

五、备查文件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1)琼96民初1230号等。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1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届满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关于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李新宇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015,33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了李新宇先生的减持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新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李新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李新宇先生未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李新宇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3、本次减持完成后，李新宇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47,944,462股，占公司总股本11.8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李新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06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2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公司监事崔仁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3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08%)的监事崔仁涛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2%。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收到公司监事崔仁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其个人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2%。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崔仁涛	监事	390,000股	0.0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崔仁涛	97,500股	0.02%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崔仁涛先生作为公司监事，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在任职期间，崔仁涛先生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规定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崔仁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崔仁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